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 海 中

代 理 人 孫 嘉 佑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海中自民國108年8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1,339,337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雖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置協商。惟聲請人因經營新象室內裝修行不善收入不穩定，終致無法負擔上開協商款而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新象室內裝修行之負責人，此觀聲請人提出之債務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自明。而上開商號於100年11月25日至102年5月1日及107年12月25日迄今申請停業，103至107年度每年自行申報營業銷售額分別為190,476元、0元、679,900元、840,400元及0元，平均每月為28,513元（計算式：【190,476 + 0 + 679,900 + 840,400 + 0】÷ 5 ÷ 12 = 28,5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08年3月21日南區國稅屏東銷售字第1081301863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佐，可認聲請人係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是以，聲請人係屬前開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二) 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02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又聲請人經營之新象室內裝修行於100年11月25日至102年5月1日申請停業，業如前述，且101年僅有所得113,840元，平均每月約9,487元，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則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所得扣除10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244元後，顯無剩餘。本院審酌上情，堪認聲請人確有於101年間因經營不善致收入減少，而經營事業受社會環境影響甚大，此情非聲請人所得控制，堪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然該毀諾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三) 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巴伯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駕駛，每月所得約為22,000元，有該公司開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20,6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

為計算基準。

(四) 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僅餘 7,134 元。至聲請人名下固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及股票，有保單查詢表、證券存摺影本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及股票未解約、變價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 2,220,882 元，亦有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考，另聲請人稱因擔任他人車貸之保證人，而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債務部分，因聲請人未陳報於債權人清冊，先不予列計，附此敘明。基上，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 46 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俞 亦 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劉 旻 葳